

增设邻接权的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研究

顾嘉诚, 周笑笑, 齐亚静

西安工程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00

DOI:10.61369/SE.2025100021

摘要：伴随第四次产业革命的深入推进，大数据技术全方位重塑了人们的生产生活形态，给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带来了全新挑战。本文通过分析汇编作品、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传统保护模式在大数据保护实践中的固有局限，创新性地提出以邻接权增设为核心的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新路径。研究表明，邻接权保护模式能够有效平衡数据控制者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为大数据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关键词：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邻接权；法律模式；利益平衡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Model of Big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with Added Neighboring Rights

Gu Jiacheng, Zhou Xiaoxiao, Qi Yaj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Xi 'a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Xi 'an, Shaanxi 710000

Abstract：With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 big data technology has comprehensively reshaped people's production and living patterns, presenting brand-new challenges to the curr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system. This article, by analyzing the inherent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protection models such as compiled works, trade secrets, and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in the practice of big data protection, innovatively proposes a new path for big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ed on the addition of neighboring rights.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neighboring rights protection model can effectively balance the interests of data controllers and the public, providing a guarantee for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big data industry.

Keywords：big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neighboring rights; legal model; balance of interests

一、研究背景及价值

(一) 研究背景

在第四次产业革命的时代浪潮下，大数据技术正以突破性的速度改变着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原有格局，对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审查标准以及现行交易规则和法律框架构成了严峻挑战。然而，与大数据技术的迅猛发展态势形成鲜明反差的是，现行法律体系在大数据权益保护方面存在诸多空白地带，导致大数据权益保护长期处于法律规制的模糊区域。本文通过系统对比汇编作品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大数据保护中的适用效能，最终确定以增设邻接权适用范围作为大数据保护的创新路径，旨在揭示邻接权领域适配大数据保护的创新趋势与潜在风险，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效率，保障大数据产业有序发展。

(二) 研究价值

理论层面，本研究有助于完善我国知识产权法律理论体系，填补大数据权属认定领域的理论空白；实践层面，可为大数据相关法律纠纷的公正解决提供明确指导，厘清大数据控制者的权利边界与保护措施，平衡数据所有者与社会公众的利益诉求，推动大数据经济的繁荣发展；长远视角来看，本研究对大数据基本概

念与法律属性的深入探讨，将为后续法律保护模式的优化及相关研究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在法律实践应用与制度建设层面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二、大数据概念及属性研究

(一) “大数据”概念的界定

当前，大数据概念在学术与实践领域仍存在与普通数据、数据库及大数据产品等概念混淆的问题。通过对现有理论成果的对比分析，本文认为大数据是海量、多样、更新快的大规模数据集合以及对这些数据的处理和应用过程，这一属性是其具备成为知识产权法保护客体的基础。

(二) 大数据法律属性判断

基于上述对大数据概念的界定，本文认为大数据具有明确的财产属性。作为民事权利客体，其海量容量、多样类型、高速处理能力与高额应用价值等特性，共同构成了其经济价值的核心基础。同时，大数据符合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客体这一结论，进一步印证了其在法律层面的财产价值。

三、现有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分析

（一）汇编作品保护模式

汇编作品保护模式是以《著作权法》规定为依据，关键在于对数据筛选或再建构过程中的独创性进行保护。但海量的大数据及其形成过程依赖自动化采集与处理技术的特点，难以满足汇编作品保护模式对独创性的法定要求。此外，大数据的核心价值体现在整体分析与预测功能上，而非单一数据的排列组合形式，因此汇编作品保护模式在大数据保护实践中难以发挥有效作用。

（二）商业秘密保护模式

商业秘密保护模式，是指通过法律规则、企业制度与技术手段，对商业活动中具有秘密性、价值性、保密性的核心信息进行保护的体系化方式。大数据的商业价值毋庸置疑，但在秘密性和保密性的司法认定中却面临诸多难题。大数据往往通过公开渠道采集获取，其价值实现也依赖于数据的共享与分析应用，这与商业秘密所要求的保密性存在本质冲突。同时，商业秘密保护模式侧重于事后救济，难以对大数据被非法获取和滥用的行为进行有效预防^[2]，因此无法满足大数据保护的现实需求。

（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

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模式，是指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核心依据，通过禁止“损害竞争对手、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兜底性保护的法律模式。但该法律模式的保护范围和力度存在明显局限，主要针对已经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规制，缺乏有效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此外，大数据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使得《反不正当竞争法》在适用过程中面临举证责任分配困难、损害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不明确等诸多实践挑战^[1]。

（四）邻接权保护模式

邻接权保护模式是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保护路径，核心是保护对作品传播或数据处理等过程中付出实质性劳动、资本投入的主体的合法权益。将其扩展适用于大数据领域后，可转化为对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等过程中劳动投入的法律保护，与大数据的财产属性高度契合^[4]。通过明确数据控制者的权利内容、权利限制及保护期限等核心要素，邻接权保护模式能够有效平衡数据控制者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防止数据垄断行为的发生，促进数据的合理利用与共享，为大数据提供全面、有效的法律保护，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

四、构建大数据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

大数据是海量数据集合，以二进制编码稳定存在，内容与规模受人类掌控。虽依赖特定载体存储，但本质价值在数据内容，且处理后独立于原始提供者，有确定性与独立性，符合民事权利客体要求^[3]。大数据是技术研发与人力资本投入成果，蕴含巨大经济价值与可交易性。在商业决策、社会管理等领域，它推动经济增长与管理效率提升。随着存储与传输成本降低，大数据流转高效，国内外交易市场兴起及政策支持，进一步证明其财产权可交

易性。知识产权保护智力创造成果，大数据开发凝聚开发者逻辑与洞察，具创造性价值。因其无体性，权利人难通过物权或债权救济，而司法实践已有用知识产权规则处理纠纷的先例，故将其纳入知识产权法保护范畴合理。

五、目前有关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相关困境

（一）我国司法实践现状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通常使用汇编作品、商业秘密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解决关于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部分学者提出使用商业秘密保护大数据，然而大数据秘密性与保密性认定困难；赋予大数据控制者特殊权利，又因立法成本过高难以施行。

信息技术领先地区对数据资源研究起步早，欧盟在数据权益保护立法方面先行一步。制度设计上，通过系列条例完善立法并设立监管机构。不过，其建立的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在大数据时代面临诸多挑战，如缺乏侵权界定标准、与版权保护冲突、公私利益失衡等，实践效果未达预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尚处发展初期，盲目效仿欧盟模式成本高且易破坏法律稳定，需探索适合自身的发展路径。

（二）域外有关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的启示

1. 欧盟侧重特殊权利保护与制度创新

欧盟在数据保护方面立法起步早，1995年起陆续颁布相关指令，为数据库制作者提供版权与特殊权利双重保障。2017年提出“数据生产者权”，平衡数据流通与权益保护，为数据要素市场提供制度保障。此外，欧盟还通过系列法规强化监管，规范数据市场秩序^[5]。

2. 日本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下注重行为规制

日本早期的立法重心集中于个人数据权益保护，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其法律体系才逐步向大数据的专门化保护方向拓展。鉴于欧盟相关保护模式与数据自由流通的核心价值存在冲突，日本并未照搬这一路径，而是选择了符合自身需求的立法方案。

通过修订《日本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了“限定提供数据条款”，不仅明确界定了条款的保护对象、侵权行为的认定标准，还细化了相应的救济措施，借助针对性的行为规制，实现了数据流动性与排他性的兼顾。不过，该条款仍存在明显局限：一方面保护范围相对狭窄，另一方面对保护对象的资格条件设置了较为严苛的门槛，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适用效果。

3. 德国：邻接权保护与精细化分类

德国在数据保护领域的立法实践由来已久，早在1978年便出台了《联邦数据保护法》，为数据安全与权益保护奠定了制度基础。在落实欧盟相关《指令》的过程中，德国通过修订本国《著作权法》完善了数据库保护规则：对于具备独创性的数据库，直接赋予其著作权保护；而对于虽缺乏独创性，但权利人在数据收集、整理等环节付出大量人力物力的数据库，则将其纳入邻接权的保护范畴。此外，德国还创新性地设立了“数据库作品”这一独立类别，并针对不同属性的数据库构建了差异化的保护期限机

制，既保障了权利人的合法投入，也兼顾了社会公众的合理使用需求，实现了多方利益的动态平衡。

（三）域外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1. 审慎评估特殊权保护模式

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制度存在权利边界模糊、与现有制度冲突、公共利益保障不足等问题，且实施效果未达预期。我国大数据产业尚处发展初期，若盲目效仿，需投入大量立法资源，还可能破坏法律稳定性。因此，应审慎评估，选择更符合我国实际的解决方案。

2. 科学设置类型化保护条款

日本的相关立法模式虽具备统一裁判标准的优势，能够减少司法实践中的认定分歧，但也存在显著短板：其保护范围相对狭窄，且对受保护对象的资格条件设定较为严苛。这种制度设计既难以全面适配我国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的实际需求，还可能引发立法资源的不必要消耗，同时在实务应用中容易出现适用边界模糊、操作混乱等问题，与我国的制度环境和产业现状适配度不足。

我国应基于现有法律制度和国情，科学设置类型化保护条款，以数据分类为前提，提高立法技术。

3. 适当借鉴德国邻接权保护路径

德国用邻接权保护非独创性数据库的做法合理，能为数据库制作者提供明确法律依据，降低法律调整难度，平衡各方利益。我国与德国同属大陆法系，可合理借鉴其经验，将大数据纳入邻接权保护范围，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

六、增设邻接权的保护规定

（一）厘清大数据邻接权权利主体

不同于狭义著作权，大数据邻接权的权利主体认定核心聚焦财产权益归属，核心要求是主体需对大数据的全部或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投入，其范围既包括自然人，也涵盖法人与其他组织，对应的权利可界定为大数据控制者权。若数据的实际制作者与投资主体并非同一方，则优先依据双方事前签订的合同约定确定权利归属。

（二）明确邻接权的权利内容

与大数据邻接权有关的权利内容可以借鉴我国现行的邻接权

立法模式，设立诸如复制权、出租权、发行权等。这一设置既能保障著作权法律体系的完整性、降低立法成本，又能兼顾权利主体与社会公众的利益^[4]。其中复制权禁止非法复制行为，发行权推动数据流通与价值实现，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网络侵权行为提供法律维权途径，充分适配大数据无体物的特点及保护诉求。

（三）明确大数据邻接权客体

大数据邻接权的保护范畴仅限于数据本体，其包含的基础材料与程序软件均不在保护之列。因此，鉴于政府公共服务基本属性，相关数据涉及公益管理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应排除在该权利的保护范围之外，以此防范公共数据被垄断的情况发生。

（四）设定大数据邻接权保护期限

知识产权客体的保护期限，本质是其进入公共领域的时间界定——一旦期限届满，无论权利人此前付出多少成本，该客体都将归入社会公共财产范畴。结合我国实际国情，并参考国内外相关制度经验。具体计算规则如下：已制作完成且公开的，保护期限自公布之日起算；仅完成制作但未公开的，自制作完成之日起算；若保护期内大数据控制者对数据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则保护期限从修改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简言之，自上述起算点届满10年后的12月31日起，该大数据正式进入公共领域。

七、结语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当下，大数据在生产生活各领域的价值持续凸显，其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议题。当前我国大数据保护主要依赖汇编作品规则、商业秘密制度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传统路径，但这些模式存在适配性不足、保护力度有限等固有局限，难以有效化解大数据交易流通中的利益纷争，无法充分回应产业发展需求。本文通过系统剖析德国邻接权保护等域外立法经验，全面对比各类保护路径的优劣，创新性地提出将大数据纳入邻接权保护范畴的核心方案。这一探索既为完善我国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框架提供了可行思路，也为平衡数据持有者与社会公众利益、释放大数据经济驱动效能奠定了基础，助力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扬. 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2.
- [2] 崔汪卫. 商业秘密立法反思与制度建构 [M].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
- [3] 吴桂德. 商业数据作为知识产权客体的考察与保护 [J]. 知识产权，2022(07):91-109.
- [4] 朱文玉，李想. 大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探析 [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09).
- [5] Stepanov, Ivan. Introducing a property right over data in the EU: the data producer's right—an evaluation [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Computers & Technology, 2020, 34(1):65-86.